**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**

**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**

 为贯彻落实宿州市埇桥区就业见习工作，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升就业能力，尽快实现就业，现申请在我单位建立就业见习基地。

 经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确定为就业见习基地，我们承诺将切实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遵守《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;
2. 明确见习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、考核量化标准；
3. 根据岗位要求选择见习人员，并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；
4. 组织见习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常识等岗前培训；
5. 每月按时发放应由我单位承担的基本生活补助；
6. 将见习人员纳入正式员工管理，提供工作条件，在技能培训、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等方面一视同仁，关心见习人员的成长进步；
7. 加强见习人员日常管理，关注见习人员工作表现情况，及时记录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进步和过失；为见习人员年度考核、期满鉴定提供依据；
8. 积极为见习人员就业创造条件，见习期间我单位和见习人员达成就业协议的，可适时签订劳动合同，终止见习，建立正式用工关系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